

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 – 常見問題

1. 問： 我合資格投保此計劃嗎？受保人有何限制？

答： 投保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受保人的年齡須為 6 個星期至 80 歲。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投保。
2. 問： 「粵港澳大灣區」是指哪些地方？

答：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香港、澳門、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肇慶、惠州及江門。惟此保單的旅遊目的地不包括香港。
3. 問： 我可否在出發後才投保此計劃？

答： 不可以。您必須於香港出發前成功投保。
4. 問： 若我的子女到「粵港澳大灣區」參加短期遊學團，此計劃可以為他們提供保障嗎？

答： 可以，惟年齡在 6 個星期至 17 歲人士在遊學期間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但請注意，本計劃並不適用於受保人以移居或升學為目的之旅程。
5. 問： 此計劃是否保障因出差公幹之旅程？

答： 是，但如有關的商務旅程涉及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則不獲保障。
6. 問： 手提電話是否在保障之內？

答： 否。傳呼機、手提電話、手提之通訊設施、電子手帳、電腦設備、軟件或其附件等均屬不保項目。
7. 問： 在外遊時，如因惡劣天氣引致滯留當地，我是否需要申請延長保障期？

答： 不需要，如您在外地旅遊時因惡劣天氣或不可控制的情況下引致行程延誤並滯留當地，「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將自動免費為您額外延長最多 7 天保障期。
8. 問： 什麼是「寵物照顧服務」保障？

答： 如您因受保原因引致延誤返港超過 1 天(24 小時)，而您的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的寵物酒店而導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實際費用。(由延長入住寵物酒店的第 2 日起計，最高賠償日數為 3 天)

9. 問： 有關行程延誤的索償申請, 我是否必須向交通工具的營運者索取書面證明延誤時間及引致延誤的理由？

答： 是。受保人必須獲得交通工具的營運者索取書面證明，確認交通工具班次的延誤時間及引致延誤的理由，並保留登機證或車票或其他可以證明曾乘坐該交通工具的文件，否則索償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10. 問： 保單發出後，我可否要求取消保單及退回已繳保費？

答： 保單一經發出便不能取消，而保費亦不會獲退回。

註：

以上常見問題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